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I) 關連交易

(II) 股東貸款資本化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資本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耀洋訂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據此，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85港元。

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耀洋37,556,000港元。耀洋就資本化股份應付的認購價，會通過把本公司結欠耀洋的9,25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的約24.63%）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資本化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

發行債券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即緊接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發行債券」一段。

根據初步換股價0.18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合共153,005,405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發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須待本公告內「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控股股東。此外，耀洋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耀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耀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於參考有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耀洋訂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據此，根據下文所述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i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資本化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控股股東。由於耀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耀洋37,55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償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而耀洋已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同意豁免股東貸款之償還。耀洋就資本化股份應付的認購價，會通過把本公司結欠耀洋的9,25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的約24.63%)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資本化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4港元，折讓約1.28%；及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2港元，溢價約0.43%。

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耀洋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待收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表達觀點）認為，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認購價以及資本化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化股份之權利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債券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即緊接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28,306,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取得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取得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但於登記日期之前之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到期日為止（「轉換期」）。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有關債券之本金額（以港元）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初步換股價可於（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當前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出現變動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 換股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轉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
- 投票： 除債券持有人大會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為止。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登記成為有關債券之持有人當日後的任何時間自由轉讓，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可按面值1,000,000港元進行。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到期的未償還本金：
- (i) 本公司未有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而該未付款是於到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行可換股債券載列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由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但於集團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清盤除外。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18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合共153,005,405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發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4港元，折讓約1.28%；及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2港元，溢價約0.43%。

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的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耀洋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待收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表達觀點）認為，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換股價以及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進行資本化及發行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在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以及發出可換股債券的正式證明書前被撤銷；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所有其他必須同意、授權及批准（如有）。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訂約方概不能豁免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因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引發或關連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當中任何責任先遭違反而引致者除外。

完成交易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持股架構的變動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將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出現以下變動（假設除了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資本化完成日期及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行 換股股份)		緊接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換股)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耀洋	707,356,693	68.63	757,356,693	70.08	910,362,098	73.79
公眾股東	323,362,762	31.37	323,362,762	29.92	323,362,762	26.21
總計	<u>1,030,719,455</u>	<u>100</u>	<u>1,080,719,455</u>	<u>100</u>	<u>1,233,724,860</u>	<u>100</u>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以及經營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開拓貿易業務，因為開拓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及賺取更多收益。

董事認為資本化將可償還部份股東貸款而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並可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大及增強其資本基礎的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待收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表達觀點）認為，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均在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為耀洋的董事及唯一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熊澤科先生為耀洋的董事。因此，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耀洋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63%。耀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認購 87,000,000股 新股份	13,8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作業務發 展用途及／或 用於本集團不 時選定的投資 機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作業務發 展用途及／或 用於本集團不 時選定的投資 機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控股股東。此外，耀洋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耀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耀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於參考有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進行資本化及發行債券須待本公告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資本化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發行債券」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	指	耀洋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藉資本化9,25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之約24.63%)認購資本化股份，每股資本化股份作價0.185港元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有條件協議，由本公司與耀洋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而訂立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將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換股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之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3,005,405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耀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馬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耀洋唯一股東馬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耀洋之全部股東貸款，總額為37,556,000港元
「耀洋」	指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8.6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張存雋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